证券代码: 833707 证券简称: 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#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政策,公司将选择续贷或新增贷 款方式循环使用贷款,2021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 大银行、远东国际租赁、杭州银行、兴业银行等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14740 万元的贷款(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)。以上贷款由公司股东、公司 全资子公司等为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中国银行,流动贷款授信总额度3300万元,项目贷款授信总额度 1840 万元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、公司股东、董事吴 辉华、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持有的宁波精华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 万股股权质押: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 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;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抵 押担保。
- 2、宁波银行,授信总额度3100万元,由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 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,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及其配偶李艳以个人名义担 保以及控股股东康晴以大额存单质押。
- 3、浙商银行,授信总额度3000万元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 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,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精华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担保;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与公司股东、董事 吴辉华以持有的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权质押,公司固 定资产抵押。

- 4、光大银行,授信总额度 500 万元,另有 500 万审批中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,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及其配偶李艳以个人名义担保,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。
- 5、远东国际租赁,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,全资子公司重庆艾森斯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、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,公司固定资产抵押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- 6、杭州银行,拟授信总额度 500 万元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以 500 万元大额存单质押。
- 7、兴业银行,拟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康晴及其配偶史妃妃,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以个人名义担保。

#### 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1月23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总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,此议案因关联董事康晴、吴辉华回避表决,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3人。经董事会投票表决,议案审议通过,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合伙企业)

住所: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78

注册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478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法定代表人: 康晴

实际控制人: 康晴

注册资本: 400 万元

主营业务: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

关联关系:宁波精华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合伙企业)持有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.42%的股份。

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宁波精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: 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136号

注册地址: 宁波市鄞州区春园路 136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康晴

实际控制人: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150 万元

主营业务: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;五金件、冲件、塑料制品的制造、加工;金属材料、电子产品、机电产品的销售;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关联关系: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# 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重庆艾森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住所: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 B 栋第 5 层 2 号

注册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凉井工业园标准厂房 1 号楼 B 栋第 5 层 2 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康晴

实际控制人: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200 万元

主营业务: 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
关联关系: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 4. 自然人

姓名:康晴

住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90号

关联关系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持有公司 19,301,316 股,占总股本的 63.0762%股权。

### 5. 自然人

姓名: 吴辉华

住所: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西沃村奇沙 121号

关联关系:公司股东、董事,持有公司 8,491,0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7484%。

#### 6. 自然人

姓名: 史妃妃

住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90号

关联关系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康晴之配偶。

### 7. 自然人

姓名:李艳

住所:福建省霞浦县三沙镇西沃村奇沙 121 号

关联关系:公司股东、董事吴辉华之配偶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,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,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政策,公司将选择续贷或新增贷款方式循环使用贷款,2021年公司拟向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浙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远东国际租赁、杭州银行、兴业银行等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4740万元的贷款(包括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)。以上贷款由公司股东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等为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,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与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,解决公司在银行融资中的担保问题,补充流动资金,对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